**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有害生物防治（PCO）项目服务商采购需求方案**

1. **项目简介**

为了提高学院环境卫生质量，有效地控制有害生物，减少和控制因有害生物侵害所造成的损失，为师生提供舒适优美的学习生活环境。按照病虫害防治要求、卫生要求及管理等要求，需要采购校园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服务单位，采购期限为1年。本次招标中标单位需负责校园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校园内灭鼠、灭白蚁以及蟑螂等，按合同约定完成组织施工作业，服务及时到位。根据部门经费预算中的2022年公共卫生防疫费用专业灭“四害”，预算金额为30000.00元。

**二、项目要求**

**1.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南北院校区，校区面积113249.38平方米。

**服务内容及形式：**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须保持长效除害措施，定期向承包区域投放毒饵并保证随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突击性杀灭任务。确保完成日常消杀、维护承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消杀和重大活动的“除四害”消杀工作。
2. 投放药械应按照“五统一”（统一组织、统一培训、统一供药、统一时间、统一检查）、“三饱和”（时间饱和、空间饱和、药量饱和）的原则进行。
3. 投放药物的最低频率：高峰季节（4-11月）灭蟑、灭鼠每月不少于2次。公共环境灭蟑螂：每年对下水道热烟雾熏杀两次，并滞留喷洒，重点地段每季一次；有针对性地对积水、死角等进行滞留喷洒灭蟑，并投放灭蟑毒饵，每季一次。

**2、服务质量要求**

（1）中标人自觉接受采购人和省、市有关部门定期和不定期的监测和检查，基本保证处处达标和时时达标。

（2）**中标人不得进行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否则，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拒付合同款。

（3）中标人根据作业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技术实施方案并提交给采购人，组建具有合格资质的技术人员综合防治队伍，依据病媒生物防治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将有关文件资料报采购人。

（4）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不得造成安全事故、隐患和环境污染，使用国家登记注册厂家生产的投标书中明确的四害毒饵，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负责合同期内合同范围内防治工作的本底资料、孳生地调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做到计划、方案、总结等资料规范、齐全、不缺项，及时报采购人存档。

（6）每年负责范围内不少于规定数量灭鼠毒饵盒，毒饵盒具体建设位置由采购人统一规划，在指定的地点建设，灭鼠毒饵盒建造要求牢固耐用，达到市、区爱卫办毒饵盒的建造标准。负责毒饵盒的修复，确保毒饵盒无破损，确保投药范围内安全投药。 投标人必须提供灭鼠毒饵盒准确、合法的技术参数资料。（如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规格、产品图片等）

（7）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做好工作记录，建立施药服务卡，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8）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后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应向采购人指岀，并釆取有效防护措施，上岗服务人员要服从学院的管理规定,严格按（施工作业行为规范）和（施工作业技术规范）的要求操作，主动与采购人协调处理影响工作开展的非技术性问题。

（9）响应时间要求：提供技术支持热线，工作日响应时间为1小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日响应时间为2小时， 4小时内到达现场。

**3. 验收要求和验收标准**

（1）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和长沙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长财采购[2016]6号）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简易程序验收。

（2）中标人在病媒生物防治过程中必须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使用国家登记注册厂家生产的，投标书中明确的，符合长沙市爱卫办标准的病媒生物防制毒饵，科学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药物，所使用的药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并提供其相关的检测报告书。

（3）中标人必须确保安全用药和安全服务，安全操作，确保人畜安全，不得损害他人利益，不得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环境污染，不得使用违禁药物，且承担其用药不当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4）中标人责任承包项目的鼠类、蚊虫、蝇类、蜚蠊密度明显下降，防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效果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5）中标人负责及时处理群众投诉，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性意见，并将处理结果报采购人，处理群众投诉必须在3天内完成。(超期给予扣除合同价2000元）

（6）中标人办理群众投诉敷衍了事的，调查不及时的，处理不到位的，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7）尽职尽责，科学操作，讲求实效，保证项目达到标准要求。

（8）接受上级爱卫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不断改进工作。发生相关疫情或上级检查需要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开展应急消杀时，应无条件提供人力、药物、器械参与消杀，服从采购人指挥。

1. **投标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有与本次采购相对应的营业范围。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材料。

（3）最近三年内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无其他严重违法记录。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声明。

**5、结算方式**

付款人：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费用为包干价，报年度总价。**在签订合同的第六个月，经过部门内部验收合格后，进行第一次支付合同价的50%，在合同到期后，经验收合格支付项目全部余款。

**6、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踏勘前建议联系采购人，了解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2）投标人中标后如需更换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省、市爱卫办当季工作检查情况通报中存在不合格的情况，扣除金额2000元。

（4）未及时处理影响居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病媒生物重大异常情况，扣除金额2000元。

（5）**在服务区范围内因此项工作造成人畜伤亡的，中标人要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服务质量屡屡低劣者，学院有权力提前终止合同。**

**7、**疫情防控期间，中标人需严格遵守**《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方服务商管理办法》**，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配合学院工作安排，密切关注员工去向，每日做好健康登记。经营期间，若因中标人方造成学院损失，由中标人全力承担责任。

**8、解决争议的方法**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服务期限**

中标人服务合同期限1年，合同一年一签。在一个服务年度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发生违约行为，达到采购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要求、承诺，可按合同要求履约。

**四、采购方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上采购

**五、竞价响应附件要求**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的副本或扫描件。

2、最近三年内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无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3、本项目使用的四害毒饵、灭鼠毒饵盒等药械准确、合法的技术参数清单（如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规格、产品图片等）。

后勤处

2022年7月13日